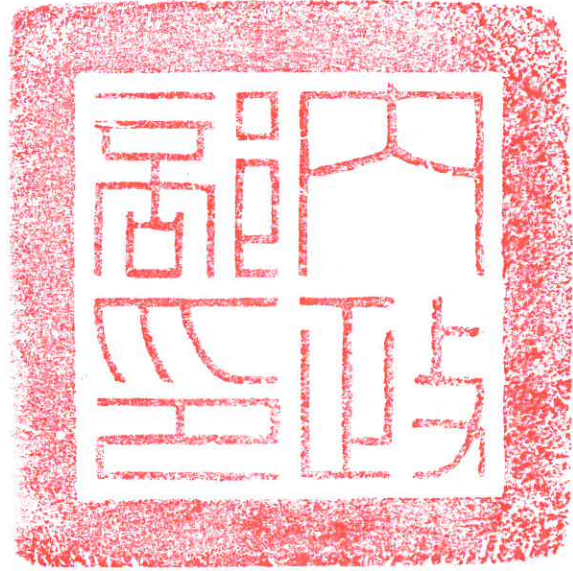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24152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戶籍法第52條。
- 三、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戶政司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6樓
 - (三)電話：02-23565132
 - (四)傳真：02-23566474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oi1412@moi.gov.tw

部長 林右昌